

開戶基本資料表及確認同意事項

委託人姓名	中文	英文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戶籍地址 □□□□□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村	
通訊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村	
身分證字號		居住地/主要營業處所在國家：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職業	服務機構名稱	
擔任職務	服務機構電話	
服務機構地址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說明：請填寫與委託人不同之電話)	住宅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辦公室電話：
		行動電話：
款項劃撥 帳號資料	銀行名稱	往來金融 機構代號
	臺灣銀行	0 0 4
推介分行		員工編號
<p>每月之買賣對帳單，希望以何種方式交付（以下擇一勾選，勿複選）</p> <p><input type="radio"/>電子對帳單（以上述電子郵件信箱收件）</p> <p><input type="radio"/>紙本郵寄（寄至委託人 <input type="radio"/>通訊地址 <input type="radio"/>戶籍地址）</p> <p><input type="radio"/>自行領取（未於當月10日前領取者，依規定須以紙本郵寄通訊地址）</p> <p>註：每月成交金額達5,000萬元以上者，其買賣對帳單應依規定寄至戶籍地址，惟如已採取適當確認措施經簽報核准者，得依投資人請求寄至其指定之地址</p>		

確認同意事項：

1. 本委託人與貴公司訂立之任何個別契約或文件，無論係於填具本資料時已簽訂或爾後與貴公司簽訂者，於個別契約或文件中需載明或出具之資料均以基本資料為準。
2. 貴公司依據與本委託人訂立之個別契約或文件辦理通知或催告事項時，係依上開資料表所列通訊資訊辦理。本委託人對於上開基本資料如有變更，除本委託人變更姓名、戶籍地址或身分證字號須親持身份證明文件至原開戶之總分公司辦理外，其餘將依貴公司公告之管道辦理，於變更申請前之任何通知，仍以上開資料表為準。
3. 本基本資料為本委託人與貴公司間所簽訂之所有個別契約或文件之一部分，其效力及於任何個別契約或文件。

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

請委託人自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委託人名稱：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有無退票紀錄：有 無

(除依本自律原則第8條第一項規定外，評估單日買賣額度達伍佰萬元以上之客戶，應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票據退票資料)

開戶原因：長期投資 資金運用 其他_____

有無在其他證券商開戶：有 無

二、資產狀況

個人年收入(公司年營業收益)：50萬以下 50萬至100萬 100萬以上

個人(公司)財產總值：60萬以下 60萬至500萬 500萬以上

三、投資經驗

投資經歷：新開戶 1年以下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投資期限：短期 中期 長期 不定

交易頻率：每日 每週 每月 每季 半年 1年以上

四、希望單日買賣最高額度：(請擇一勾填)

500萬(不含)以下 500萬(含)至1000萬(不含)

1000萬(含)至2000萬(不含) 2000萬(含)以上

其他：_____萬元

屬自律規則第13條第2項規定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或外國機構投資人、國內機構投資人並經由保管機構保管款券者，得予免填〔除依本自律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外，希望額度在伍佰萬以上者，請提供或提示下列資力影本資料，未留存影本者，請開戶人員將有關資料抄錄於本表背面，但希望額度在壹仟萬元以上者，應留存影本。〕

動產：銀行存款 定存單 有價證券持有證明 其他

不動產：土地 建物 其他_____

上開不動產已移轉所有權或辦理中。

未移轉所有權。

有設定他項權利，設定金額 _____ 萬元。

無設定他項權利。

註：1.單日買賣額度以本公司實際核定為準

2.本表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受託買賣業務瞭解委託人及徵信與額度管理自律規則訂定

3.本表各項資料本公司將予妥善保密

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FATCA and CRS Individual Self-Certification & Personal information Form

註：若您具有非臺灣之稅籍，請以英文填寫此份聲明書。

Note: Please fill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in English if you have any tax residency outside Taiwan.

第一部分:稅籍聲明 Part I : Taiwan Tax Resident

1. 本人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請以中文繼續填寫第二部分)

I am only a Taiwan tax resident.

2. 本人不為或不僅為臺灣稅務居民。(請以英文繼續填寫第二及第三部分)

I am not or not only a Taiwan tax resident. ※Please fill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in English

第二部分: 帳戶持有人基本資料 Part II : Account Holder Information

同開戶印鑑卡(契約)資料，以下免填 (※限第一部份聲明僅為臺灣之稅務居民且新開戶者勾選 ※)

A. 姓名 Full Name: (英文姓名請以護照/居留證姓名為準 Please fill in the name in the passport / resident certificate)

B. 身分證字號 / 統一證號 ID / Uniform ID Numbers : _____

C. 居住地址/戶籍地址(請勿留存郵政信箱或送達代收地址) : Residence Address (Do not use a P.O. box or an in-care-of address)

(國家 Country)

(地址 Address)

D. 出生資訊 Birth Information: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 _____年(YYYY)_____月(MM)_____日 (DD)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 城市 City : _____ 國家 Country : _____

第三部分:稅籍 Part III : Tax Residence(s)

A-我所屬的稅務國家並無發給稅務識別碼予其稅務居民。The jurisdiction where I am the resident does not issue TINs to its residents.

B-我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或類似編號。(若選填此項者，請解釋無法取得稅務識別碼之原因) I am otherwis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or equivalent number. (Please explain why you are unable to obtain a TIN in the below table if you have selected this reason)

C-無需提供稅務識別碼。(僅針對所填寫之稅籍國家規定無需揭露稅務識別碼時，才能選填此項) No TIN is required. (Note. Only select this reason if the authorities of the jurisdiction entered below do not require the TIN to be disclosed)

稅籍國家 Country of tax residence	稅務識別碼 Tax Identification Number	無法提供 TIN 者，請勾填原因 A、B(含原因)或 C If no TIN available, please enter Reason A, B (with explanation) or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reason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reason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原因 reason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

聲明及簽署

Declarations and Signature

本人知悉，本聲明書個人資料同意書所含資訊、相關帳戶持有人及任何應申報帳戶資訊，將可能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如本人具有美國稅籍，則所載的資料及任何應申報帳戶的資料會向美國國稅局申報。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and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Account Holder and any Reportable Account(s) may be provided to the tax authorities of the ROC and exchanged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another country(ies)/jurisdiction(s) in which the Account Holder may be a tax resident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for tax purposes. In addition, if the tax residence is U.S., I acknowledg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Self-certification and any reportable information will be provided to the IRS.

本人證明，與本聲明書相關之所有帳戶，本人為帳戶持有人(或本人業經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

I certify that I am the Account Holder (or I am authorized to sign for the Account Holder) of all the account(s) to which thi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relates.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於本自我證明所為之陳述均為正確且完整，並確已收受並充分瞭解臺銀證券所提供之「遵循 FATCA 法案個人資料告知事項」(下簡稱「告知事項」)之全部內容，並同意臺銀證券依據告知事項所載內容，對本人相關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I declare that all statements made in this declaration are, to the best of my knowledge and belief, correct and complete. I acknowledge that I have received and fully understand the content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Notification (the Notification) for Complying with FATCA furnished to me by BankTaiw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and I agree that BankTaiw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may collect, process, and use my personal information pursuant to the Notification.

本人承諾，若爾後有任何 FATCA 或 CRS 身分別變更之情事，以致影響本聲明書第一部分所述之個人稅務居住者身分，或所載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本人會通知臺銀證券，並在狀態變動後30日內提供臺銀證券一份經適當更新之自我聲明書。

I undertake to advise BankTaiw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of any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which affects the FATCA or CRS status of the individual identified in Part 1 of this self-certification form or causes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to become incorrect or incomplete, and to provide BankTaiw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with a suitably updated self-certification form within 30 days of such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To : BankTaiw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立書人 親簽或蓋原留印鑑 Signature : _____

簽署日期 Date : _____

以下僅限內部使用 (合理性確認檢核表)

經辦人員請勾選下列說明並簽章(單選必填)

若有發現稅籍國家可能不一致之情形，請進一步向客戶詢問聲明書是否已填寫確實、合理且完整。

如有進一步取得其他證明文件者，則請一併提供。

本人未發現上述身分聲明書所聲明之稅籍國家有不合理之情事。

稅籍有可能不一致之情形，但已向帳戶確認其所聲明之稅籍國家已填寫確實、合理且完整。

註：有可能不一致的情形列舉如下(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 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顯示可能為其他國家的稅務居民。
- ✓ 身分證明文件或相關資料顯示為其他國家的國籍或公民。
- ✓ 居住地址(戶籍地址)顯示為其他國家。

日期：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附錄一】填表說明【Appendix I】Instruction

根據美國外國帳戶稅務遵從法(「FATCA」)及臺灣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調查作業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應收集及申報有關帳戶持有人稅籍與特定相關資料。每個稅籍國家均按其本身的規則釐定稅籍的定義。一般來說，個人稅籍係為個人居住的國家。若干特別情況可能會導致個人成為其他國家的居民，或同時成為超過一個國家的居民(多重居住地)。若個人為美國公民或具有美國稅務居民身分，亦需將美國稅籍身分於此聲明書中列示。相關稅籍詳情，請諮詢您的稅務顧問或瀏覽下列有關FATCA或CRS網頁的資料<https://www.irs.gov/>或<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Regulations based on the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and Taiwan Common Reporting and Due Diligence rules to collect and report an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e and certain information. Each jurisdiction has its own rules for defining tax residence. In general, you will find that tax residence is the country in which you live. Special circumstances may cause you to be resident elsewhere or resident in more than one country at the same time (dual residency). If you are a U.S. citizen or tax resident under U.S. law, you should indicate that you are a U.S. tax resident on this form.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ax residence, please consult your tax adviser or the information for FATCA and CRS at <https://www.irs.gov/> or <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若您(或帳戶持有人)的稅籍非屬臺灣，本公司在法律上有責任把此聲明書內的資料及有關金融帳戶之其他金融資訊，申報予美國國稅局或臺灣稅務機關，除具有美國公民或美國稅籍居民身分外，臺灣稅務機關會將該資訊交換予與本國簽訂跨國協定之其他稅籍國家。If your (or the account holder’s) tax residence is located outside Taiwan, the Company may be legally obliged to pass on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form and other financial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your financial accounts to the IRS or Taiwan tax authority. Except U.S citizen or U.S tax resident, Taiwan tax authority may exchange this information with tax authorities of jurisdictions pursuant to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s to exchange financial account information.

相關名詞解釋請詳附錄二。

Please refer to the Appendix II for definitions.

除依據FATCA之規定或立同意書人之稅籍出現變動外，此聲明書屬永久有效。

Except the rule of FATCA or a change in circumstances relating to information of account holder’s tax status, this form will remain valid.

本公司作為一家金融機構，依法不得提供稅務或法律意見。As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we are not allowed to give tax advice.

若您對此聲明書內容或所屬稅籍定義具有疑問，請聯絡您的稅務顧問或參照當地稅務機關發布之相關資訊。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then please contact your tax advisor or refer to related information published by domestic tax authority.

【附錄二】名詞解釋【Appendix II】Definitions

注意：以下名詞解釋係協助您填寫此聲明書使用。若您對於下述名詞定義上有疑問，請與您的稅務顧問聯繫。

Note: The following selected definitions are provided to assist you with the completion of this form.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about these definitions or require further detail, please contact your tax adviser.

1. 帳戶持有人 Account Holder

「帳戶持有人」指由管理金融帳戶之金融機構列為或辨識為持有該帳戶之人。金融機構以外之人，以代理人、保管人、被指定人、簽署人、投資顧問或中間人身分為他人利益持有金融帳戶者，該他人視為帳戶持有人。以一個家長與子女開立的帳戶為例，如帳戶以家長為子女的合法監護人名義開立，子女會被視為帳戶持有人。聯名帳戶內的每個持有人都被視為帳戶持有人。The term “Account Holder” means the person listed or identified as the holder of a Financial Account by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that maintains the account. A person, other than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holding a Financial Account for the benefit or account of another person as agent, custodian, nominee, signatory, investment advisor, or intermediary, is treated as holding the account. For example in the case of a parent/child relationship where the parent is acting as a legal guardian, the child is regarded as the Account Holder. With respect to a jointly held account, each joint holder is treated as an Account Holder.

2. 稅務識別碼(包括具有同等功能的辨識編號)TIN (including “functional equivalent”)

「稅務識別碼」係指外國基於執行稅法之目的，辨識個人或實體之編號或具相當功能之辨識碼。稅務識別碼是稅籍國家向個人或法人分配獨有的字母與數字組合，用於識別個人或法人的身分，以便實施該稅籍國家的稅務法律。有關可接受的稅務識別碼的更多詳細資訊刊載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自動交換資料網站。

某些稅籍國家不發出稅務識別碼。但是，這些稅籍國家通常使用具有等同辨識功能的其他完整號碼(「具有同等功能的辨識號碼」)。此類號碼的例子包括，就個人而言，社會安全號碼/保險號碼、公民/個人身份/服務代碼/號碼，以及居民登記號碼。

The term “TIN” means a taxpayer identifying number issued by the authorities which can identify individuals or entities.

A TIN is a unique combination of letters or numbers assigned by a jurisdiction to an individual or an Entity and used to identify the individual or Entity for the purposes of administering the tax laws of such jurisdiction. Further details of acceptable TINs can be found at the OECD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Some jurisdictions do not issue a TIN. However, these jurisdictions often utilize some other high integrity number with an equivalent level of identification (a “functional equivalent”). Examples of that type of number include, for individuals, a social security/insurance number, citizen/personal identification/service code/number, and resident registration number.

壹、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112.04)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以下簡稱受託契約準則）之規定，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在證券交易所市場內買賣證券，除於實際委託買賣時另行通知每次委託買賣證券名稱、數量及委託買賣證券之條件，由乙方之營業員依照規定填寫委託書外，特先簽立本契約，並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以下條款：

一、證券交易所之章程、營業細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有關公告事項、通函、修訂章則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規約及其他相關法令章則、公告函釋，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簽訂後，上開法令章則、公告函釋等，如有修正者亦同。

二、甲方就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委由代理人為之者，應出具授權書，且其代理權之限制或撤回，除載明於授權書或撤回書並經送達乙方者外，不得對抗乙方。

三、乙方應依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電子式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委託方式，據實填寫委託書或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依據委託書或委託買賣紀錄所載委託事項及其編號順序執行之。電子式交易型態係指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及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電子式委託買賣方式。

乙方基於風險控管、及與甲方往來狀況之理由，除甲方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外，得限制或拒絕甲方之委託。

乙方對於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致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四、被授權人須先取得甲方之授權書，方得代辦委託買賣及在業務憑證上簽章。

甲方或其代理人之委託買賣，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致生錯誤者，乙方不負其責。

乙方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一) 非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當面委託由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當面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應填寫委託書並自行簽章。

2. 甲方或其代理人或被授權人以書信、電報、電話或其他經證券交易所同意之方式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由乙方受託買賣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採書面者應簽章；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

(二) 電子式交易型態

1. 甲方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2. 委託紀錄應含甲方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3.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語音委託者，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受理非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但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及簽章：

(一) 使用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 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 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用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 符合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證券交易所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證券交易所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五、甲方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通知乙方撤銷或變更委託事項，但以原委託事項尚未由乙方執行成交且得撤銷或變更之情形者為限。

六、甲方如為法人、其他機構或特定自然人，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七、乙方對於甲方委託買賣證券事宜，應遵守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六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八、甲方除法令章則另有規定者外，應開設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戶及經乙方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後，始得委託買賣證券。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委託人之前項帳戶。

九、甲方委託買賣證券成交後，應依照乙方依據有關法令章則所訂定之手續費率如數給付手續費。

十、乙方於受託買賣時，如有違反證券交易所章程或營業細則或公告有關規定者，視為違背本契約，甲方應立即書面報告證券交易所查明處理之。

十一、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時，即為違約，乙方應依證券交易所「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並代辦交割手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收取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為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交割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交割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約時，乙方得暫緩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於違約申報後之次一營業日開始三個營業日期間，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賣出，返還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揭暫緩期間返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甲方逾期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及註銷委託買賣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或代價，應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日開始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在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市場予以處理；此項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尚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扣抵取償，如仍有不足，得向甲方追償。

乙方依第一、四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代辦交割所受之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證券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乙方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於確定甲方違約之次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雙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天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二)甲方與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應將雙方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證券交易所備查。

十二、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受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予甲方之款項，得視為甲方對於乙方因交易所生之債務而留置，非至甲方償清其債務後不返還之。

十三、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甲方同意先向乙方提出申訴，乙方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妥適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甲方不接受乙方之處理結果或乙方未於前述期限內回覆甲方者，當事人雙方同意先向第三公正機構（如：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其他依法成立之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評議或其他相當程序。前項爭議，無法經由申訴、調處、評議及其他相當程序解決者，當事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或排除合意管轄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四、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如連續五年未曾委託買賣且無庫存，或發生違約情事或有貳拾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違背告知事項：(一)、(二)、(三)，乙方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

十五、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擇親訪、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本公司官網、電子交易系統揭露等其他電子化方式為之，上述通知方式涉有個人資料者，以合約所載開戶基本資料表為準。

※一: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二:本契約粗黑體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貳、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112.05)

訂約人（以下簡稱甲方）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以下簡稱業務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向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戶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特此簽訂本契約，願與乙方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一、櫃檯中心之「業務規則」、規約及隨時公告事項及修正章則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二、櫃檯買賣依經紀或自營方式，以議價或等價、等殖成交方法為之。其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後依規定收取手續費；其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不得收取手續費。

證券經紀商為櫃檯買賣時應收之手續費，不得以一部或全部給付買賣有關之介紹人作為報酬。但符合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契約給付國外經當地國主管機關註冊允許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者。

(二)依共同行銷業務簽訂契約給付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者。

前項所稱當地國，由櫃檯中心規定之。

三、乙方必須依據甲方或其代理人之書信、電報、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或當面委託，方得填、印製證券交易法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委託書承辦之。甲方或其代理人買賣證券以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櫃檯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委託者，由乙方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印製買賣委託紀錄並簽章。乙方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者，如能執行受託買賣分層負責暨確認該筆委託歸屬之受託買賣人員，得免逐一列印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受託買賣人員簽章。甲方以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乙方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但應依時序別列印買賣委託紀錄，並於收市後由經辦人員及部門主管或受託買賣業務人員於買賣委託紀錄簽章，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股數或面額、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及委託方式等。

甲方以網際網路委託者，其委託紀錄之內容，乙方應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甲方以語音委託者，乙方應配合電信機構開放顯示發話端號碼之功能，記錄其來電號碼。

乙方與採非電子式交易型態甲方之成交回報方式得採電子郵件、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

除語音委託外，乙方與採行電子式交易型態之甲方間，其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應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採電話、傳真、簡訊、語音或網頁程式者。

(二)符合櫃檯中心「證券經紀商辦理電子式專屬線路下單（DIRECT MARKET ACCESS）作業要點」豁免條件者。

乙方受理電話、書信、電報或其他經本中心同意之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且採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或受理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式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委託買賣，其買賣委託紀錄儲存作業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列印買賣委託紀錄：

(一)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儲存媒體，並於成交當日製作完成。

(二)建立完整目錄及管理程序。

(三)專人管理負責，並可隨時將電子媒體資料轉換成書面格式。

以電子方式填具委託書且未逐一列印者，應使用無法修改與消除之電子媒體儲存。

乙方受託買賣之電腦連線作業，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因戰爭、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發生，至阻礙電腦連線之正常作業，而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乙方受理甲方委託於當市開市前三十分鐘內或收市前一段時間內之委託買賣，申報櫃檯中心後，如有大量撤銷或變更申報之情形，櫃檯中心得通知乙方於受託買賣時應向甲方預先收足款券或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

四、甲方如係法人或特定自然人，於該客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得授權乙方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乙方並應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乙方得接受預訂有效日期之委託；乙方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與甲方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日期，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乙方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日期。

五、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報告書交由甲方簽章（甲方已簽立給付結算款券轉撥同意書或依

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得免簽章），乙方應收受或交付甲方之價金，除依法令規章得以匯撥（匯款）方式收受或交付價金者外，一律透過甲方在金融機構存款帳戶辦理；其應收或交付甲方之有價證券並依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辦理。

乙方以經紀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收取買進證券之價金或賣出之證券或依「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收取買賣沖銷後之價差。但甲方如為境外華僑或外國人者，乙方向櫃檯中心申報遲延給付結算，應依櫃檯中心訂定之「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乙方接受信用交易之買賣委託，應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向甲方依規定收取融資自備價款或融券保證金。

六、乙方以自營方式為櫃檯買賣者，應於成交時製發買賣成交單、給付結算憑單及交付清單（如為現券交付者）交由甲方簽章，並於成交日後第二營業日前結算價款，收付有價證券，或自行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業務操作辦法有關規定為有價證券之給付。

七、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申報違約，代辦給付結算手續，並得向甲方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但屬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辦法所稱當日沖銷交易之交割違約，應以當日沖銷交易相同數量部分之普通交割買賣相抵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金額為收取違約金上限。

甲方如為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因遲延給付結算產生之借券、代付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時，應於完成給付結算時一併返還乙方。

甲方違背給付結算義務時，乙方得暫緩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於違約申報次一營業日起三個營業日內，接受甲方將其持有之有價證券撥轉至乙方違約專戶，以雙方約定價格委託賣出，以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

甲方於前項期間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並經乙方申報違約結案後，得繼續沿用原有帳戶交易。

甲方逾第三項期間未清償違約債務及費用者，乙方應即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

乙方依第一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或款項，至遲應於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在乙方開立之違約專戶予以處理，處理所得抵充甲方因違約所生之債務及費用後有剩餘者，應返還甲方；如有不足，得處分因其他委託買賣關係所收或應付甲方之財物予以抵扣取償，如仍有不足，再向甲方追償。

符合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五條之四規定之交易帳戶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違約，若逾第三項期間未結案者，乙方應併同該營業處所其他帳戶予以終止開戶契約及註銷其帳戶但於第三項期間未結案前同營業處所未違約之帳戶則依櫃檯中心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越權交易或信託業者開立之信託專戶發生違約，委任人名下其他帳戶或信託業者於受託證券經紀商其他營業處所，及其他證券經紀商之信託專戶，均不受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信託專戶其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發生違約，則該受託人名下其他信託專戶依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乙方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處理後，應即依櫃檯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申報客戶遲延給付結算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報，並通知甲方。

乙方依第六項規定承受之有價證券，屬同一違約期間之合計張數達該標的有價證券已發行股數或面額百分之五以上且達該標的有價證券申報違約前二十交易日之日平均量以上之情事者，得採下列方式擇一處理：

(一) 於確定甲方違約後第一營業日開始連續三個營業日，如無法全部反向處理完畢，經與甲方達成協議或通知甲方，乙方得視市場狀況，依協議或通知內容，於一百八十日內予以反向處理完畢，並將協議或通知之情事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二) 雙方協議訂定價格以為計算損益依據者，乙方應將達成協議之協議書函報櫃檯中心備查。

乙方因委託買賣關係所收甲方之財物，及交易計算上應付與甲方之款項，得視為就甲方對於乙方交易所生債務之留置，於甲方清償其債務前得不返還之。

八、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櫃檯中心有關櫃檯買賣之章則、公告之規定者，視為違背開戶契約；他方當事人應於給付結算日起五日內檢附憑證，以書面報告櫃檯中心處理。

九、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應依證券交易法關於仲裁之規定辦理。

十、如遇有法定終止契約之原因發生時，甲乙雙方均得終止本契約，又甲方若連續五年未曾為櫃檯買賣者且無庫存，或發生違約情事或有貳拾貳、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告知事項：(一)、(二)、(三)，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

十一、乙方有任何通知或催告事項得擇親訪、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簡訊或本公司官網、電子交易系統揭露等其他電子化方式為之，上述通知方式涉有個人資料者，以合約所載開戶基本資料表為準。

參、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105.12.15)

委託人(即甲方)茲向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以下簡稱臺銀證券)申請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以下簡稱保管帳戶)，並同意與臺銀證券共同遵守下列契約條款及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委託人向臺銀證券申請開設保管帳戶時，應詳實填寫開戶申請書所列之有關資料，並留存印鑑或簽名式樣。

委託人於辦理集中保管有價證券領回、帳簿劃撥交割及轉撥等事宜，均應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

第二條 委託人於臺銀證券開設保管帳戶後，除集保結算所另有規定者外，由臺銀證券發給證券存摺。

前項證券存摺應由委託人收執並妥慎保管。

第三條 委託人得於檢附買賣報告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後，委託臺銀證券將屬於本人所有，且非屬緩課股票之有價證券以臺銀證券名義送存集保結算所。

另委託人送存零股股票時，應依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領回分割之手續費用。

第四條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餘額，以臺銀證券委託人帳戶記載餘額為準，但能證明其記載餘額錯誤者，不在此限。

委託人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臺銀證券得以同種類同數量之有價證券返還之。

第五條 委託人以臺銀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依客戶帳簿記載餘額分別共有。

第六條 委託人於委託買賣成交後，辦理有價證券之交割，應先以帳載餘額辦理帳簿劃撥交割。

- 第七條 委託人以臺銀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就該有價證券所為之帳簿劃撥及領回，均應經由同一帳戶辦理。
- 第八條 委託人辦理有價證券送存時應填具「限券送存申請書」連同證券送經臺銀證券核對無誤後，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九條 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提示證券存摺並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經臺銀證券核對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條 委託人以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辦理賣出交割時，除已辦妥交割單據免簽章手續者外，應提示證券存摺並以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為劃撥交割之確認。
- 第十一條 委託人申請將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轉撥至其他證券商本人之帳戶，應於集保結算所規定作業時間內，提示證券存摺，填具「存券匯撥申請書」，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至臺銀證券辦理。
臺銀證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即辦理證券存摺登錄。
- 第十二條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其有價證券之送存、領回、劃撥交割及轉撥等，除未發給證券存摺外，臺銀證券一律於證券存摺登載。
本契約書有關證券存摺提示及掛失補發之規定，於未發給證券存摺之客戶，不適用之。
- 第十三條 委託人申請註銷保管帳戶時，應填具申請書向臺銀證券申請。
委託人與臺銀證券所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終止時，臺銀證券得視本人需要，結清帳戶之有價證券餘額後註銷本帳戶。
- 第十四條 委託人開設保管帳戶後，若開戶申請書所列之資料內容有變更時，本人應即時將記載變更事項及加蓋原留印鑑或簽名式樣之通知書送交臺銀證券，憑以辦理變更帳簿資料記載。
委託人怠於辦理前項之變更通知，致使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委託人擬更換或遺失原留印鑑式樣之印章時，應即時向臺銀證券申請辦理變更印鑑手續。
委託人怠於辦理變更原留印鑑手續，致使權益遭受損害時，應由本人自行負責。
- 第十六條 委託人之證券存摺遺失時，應即向臺銀證券辦理申請掛失補發證券存摺手續。
- 第十七條 委託人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倘因天災地變或不可抗力之情事，未能即時返還時，臺銀證券得延遲返還或暫緩受理委託人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
- 第十八條 委託人送存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時，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或由臺銀證券核減帳戶記載餘額。
委託人領回之有價證券，有瑕疵或法律上爭議時，臺銀證券應即以無瑕疵之有價證券更換。
委託人送存之債券如附有已剪下之未到期息票或未到期息票張數不足或附有已到期息票之情事者，臺銀證券得拒絕接受，事後發現者亦得通知委託人本人更換或補正。
- 第十九條 委託人以臺銀證券名義送存集中保管之有價證券，遇該有價證券還本付息或發行公司為召開股東會或受益人大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應辦理過戶時，以申請書所列通訊地址為準，但本人有申請變更者，以變更後之通訊地址為準。
委託人於不同公司處分別開戶，填列之通訊地址有二種以上者，辦理過戶時以最新通訊地址為準。
- 第二十條 委託人應於臺銀證券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存款帳戶，由臺銀證券委託集保結算所準用前條規定將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第二十一條 客戶於法令核准範圍內以電子方式申請辦理本契約書相關作業時，有關身分、意思表示之辨識與確認及申請文件之簽署，應遵守電子簽章法規定，且不適用本契約書有關印鑑或簽名式樣及證券存摺之規定。
- 第二十二條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相關作業配合事項或要點等業務章則及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與櫃檯買賣中心相關法令及章則辦理，修正時亦同。

肆、聲明書

- 一、本人同意，凡以本人留存之印鑑式樣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為本人之行為；該印鑑若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聲明人應即向貴公司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立書人願自行負責。
- 二、本人知悉貴公司「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於每月十日前寄送，即視為已送達。若本人未如期收到對帳單，應逕行查詢，或於當月二十日前向貴公司申請補發，未予辦理者，日後不得以未收到或不知情對交易提出異議。
- 三、本人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並不將原留印鑑、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司存摺）或有價證券交由貴公司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或證券情事及媒介，暨不將對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及買進或賣出全權委託與貴公司員工或從事證券買賣時，不與其約定共同承擔交易損益，否則因此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貴公司無涉，特立此聲明為憑。
- 四、本人同意貴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人買賣有價證券之金融機構存款帳號提供相關機構，據以辦理有價證券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受益憑證買回、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存託憑證兌回、債券還本付息及其他與款項撥付有關之作業。
- 五、本人同意因信用交易（融資或融券）而有未按期交付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整戶或個別擔保維持率不足經限期補（追）繳而未繳者、應還融券日期屆至未還券、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或未於通知期間內更換抵繳證券等情形，貴公司除就其擔保品處分外，並得就本人因委託買賣關係所留存之財物（含普通買進之股票）予以處分求償，本人絕無異議。
- 六、本人並同意貴公司得在經主管機關核定承辦之業務等特定目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七、本人同意由貴公司將加密後之電子密碼條及解密密碼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人帳戶所留存之電子信箱及手機號碼，並聲明該電子信箱與手機號碼為本人使用無誤。（採通訊申請時，若經貴公司電話照會確認留存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已失效

時，同意改為紙本交付)

伍、集中保管同意書

本人設於貴公司之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辦理零股送存、領回及帳簿劃撥等事宜，本人聲明嗣後除遵守與貴公司簽訂之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有關約定外，並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人送存之零股如屬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或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底前施行之獎勵投資條例第十三條之緩課股票，且未逾越法定核課期間者，同意由貴公司委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代為辦理放棄緩課權利。
- 二、本人同意嗣後發行機構發行有價證券，依集保結算所與發行機構之約定，於完成發行程序後，採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送存集中保管。
- 三、本人於申請領回集中保管之零股時，應即提示證券存摺辦理登錄，並俟集保結算所辦妥股票分割後，由貴公司轉交本人。
- 四、本人願依所規定之收費標準，負擔零股送存合併及分割領回之手續費用。

陸、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委託貴公司買賣有價證券之款券交付或受領，由本人指定劃撥買賣有價證券之活期存款帳戶及本人有價證券集保帳戶逕行辦理轉撥收付，並同意依規定辦理集保證券存摺補登。貴公司應於交割前，將本人委託買賣之有價證券種類、數量、價金及轉撥日期等通知本人或本人指定之特定人。

柒、櫃檯買賣確認書

本人與貴公司簽訂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時，已明瞭下列事項並願遵守貴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章則、公告及其他相關規定，進行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事宜。

- 一、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係以本人自己之判斷為之。
- 二、本人已充分瞭解櫃檯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及責任等相關規定。

捌、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113.01.01)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台端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一、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一) 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二) 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500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項規定之條件。

(三) 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台端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四、興櫃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櫃檯中心興櫃股票之風險應自行負責，且經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交易上述興櫃股票之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已收到風險預告書無誤，特此聲明。

* 自然人買進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時，須符合開立受託買賣帳戶滿3個月，且有委託買賣成交10筆以上紀錄。

玖、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107.02.04/107.08.09)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本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

決定從事交易前，本人尤應瞭解下列各項事宜：

- 一、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之價格互動，投資人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 二、上市(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本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契約、違反規定未能上櫃，或因標的終止上市(櫃)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 五、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商品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

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 六、買賣以期貨為標之認購(售)權證，投資人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七、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及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本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已收到風險預告書，並經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認購(售)權證交易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拾、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93.11.19)

本人(以下簡稱委託人)與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商」)，茲為以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之提供及使用，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一、(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證券商與採用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二、(名詞定義)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三、(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證券商將依規定記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證券商依規記錄。

四、(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證券商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成交回報及有價證券買賣對帳單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依上項申請之網路憑證，除得於約定範圍內使用，尚得使用於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公告之應用範圍內，除此之外，委託人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如違反所致之損害，委託人應自行負責。

五、(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委託人同意並瞭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證券商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或疑慮時。

六、(電子訊息保存)

證券商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存至爭議消除為止。

七、(委託有效期限)

證券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之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八、(資料安全)

證券商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紀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所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付其責。

九、(保密義務)

證券商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等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十、(委託額度)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證券商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電子式交易每日每一帳戶委託買賣總額以新台幣四百九十九萬元為上限。委

託人如有特別需求，將依規定另行提出申請，證券商得依委託人之財務及信用狀況，斟酌提高買賣額度，證券商並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十一、(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等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十二、(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證券商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十三、(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更改或取消委託的結果與本人預期相符。

十四、(電子訊息之效力)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十五、(責任限制)

證券商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證券商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十六、(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證券商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十七、(法規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十八、(查詢交割存款餘額)

委託人同意證券商提供委託人查詢交割戶存款餘額。

拾壹、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本人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證券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或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由證券商將本人個人資料傳送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

拾貳、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110.01)

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事宜，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第13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係基於下列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

- (一)為經營證券、期貨業務及經營其他合於法規、營業登記之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相關業務，並包含配合公司內部或母公司所為之行政作業或營運管理之相關行為，例如辦理有價證券與有價證券持有人登記、投資管理、法人或團體對股東名冊之內部管理、信託業務、財產管理、財務顧問服務、資通安全與管理、相關電子商務服務、資訊與資料庫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憑證業務管理、客戶管理與服務、內部控制及稽核、風險管理等。
- (二)為履行您與本公司間契約關係或類似契約關係、提供您各項客戶服務，例如徵信、行銷、相關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三)為履行法定義務，例如執行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檢舉制度、遵循各國金融法規(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RS)、歐盟股東權利指令(SRDII))等。
- (四)為遵循金融監理、司法、稅務與其他具有司法、檢調或行政調查權機關之命令、調查及檢查，以及為處理訴訟、非訟、仲裁或其他金融爭議之目的。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種類、利用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類別：符合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類別計有：(C001)辨識個人者、(C002)辨識財務者、(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個人描述、(C032)財產、(C038)職業、(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及(C086)票據信用等，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美國稅務識別碼。
- (二)期間：於前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主管機關許可本公司業務經營之期間、因執行業務所需或依法令規定或契約(或類似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經您同意之期間內(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 (三)對象：包括：
 - 1.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本公司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您指定之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或顧問(如律師)、受讓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 2.金融監理、司法、稅務或依法有調查權之機關或爭議處理及徵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結算所、證券商業或期貨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相關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及您的所有有價證券之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保管機構、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前款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國內外金融監理機構、司法機關或其他相關政府機關。
- (四)地區：前項所述對象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所需使用之相關地區，包括本國、海外機構所在地、往來銀行及通匯行所在地、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本公司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

(五)方式：透過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電子方式或國際傳輸等），於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依合理且適法方式為之。「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如有適用，當進行國際傳輸時，本公司將確保該等傳輸受到法律所要求適當程度之安全保護，如本公司將您的個人資料傳輸至無法保證與中華民國同等個資保護等級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時，本公司將要求接收方提高其對個人資料之保護至與本公司相等程度，以確保您的個人資料不因國際傳輸喪失應受之保護。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相關權益之影響：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您如選擇不提供，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本公司即得拒絕受理與您的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如本公司與您的業務往來需自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蒐集您的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第1項及「歐盟一般個資保護規則」第14條(如有適用)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本公司係為徵信之特定目的，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商聯合徵信系統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授信資料、投資資料、與證券交易有關之違約或判刑紀錄。其餘告知內容與上述告知事項相同，不再贅述。

本公司往後將依此告知內容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本公司於此告知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的個人資料時，將不再逐一或重複告知。

您同意本公司有權修訂本告知書內容，並同意本公司於修訂後，得於本公司網站上公告或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您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您修訂內容。

若您提供予本公司之資料包含本人以外第三人之個人資料時，您應且聲明已以適當方式使該第三人知悉其個人資料會提供予本公司，由本公司於上開告知內容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您並應使該第三人同意得為上述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該第三人之個人資料，並使其理解所有依法應告知之內容及其權利，故本公司得免再告知該第三人。

拾參、電子下單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充分認知其委託買賣之方式除電子下單外，仍可以電話或其他方式下單。由於電子下單之方式極可能因電腦設備或通訊線路之問題，導致其買賣之委託無法執行或較電話委託之成交時間遲延，且與電話下單可立即獲知其委託狀況不同，故委託人於選擇此一下單方式時，應自行評估及承受其可能產生之成交價格差異風險，即立書人可能於委託後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障礙，產生交易未克成交或價格差異之風險，且貴公司並不就此一下單方式因電腦或通訊設備之故障所生之任何成交價格差異負任何責任，委託人於充分瞭解及評估上述問題與責任負擔之影響後，選擇以電子下單方式委託買賣時，均同意以貴公司實際執行委託之成交結果為準，並自行負擔因成交時間、價格與電話直接委託之價格差異風險。

拾肆、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98.12.25/99.01.14)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台端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一、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加附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附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投資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權利。
- 二、上市（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櫃）後在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三、投資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四、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投資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五、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事由、標的股票下市、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避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拾伍、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105.06.22)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投資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一、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 二、投資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其商品特性、交易市場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的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 三、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及集中交易市場規定辦理。
-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10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6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份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當屬性部份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五、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本公司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投資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拾陸、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書^(108.0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間對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以下統稱交互運用),係為提供客戶更完整、更多元及更優惠之金融商品及服務,並承諾客戶的資料將受到良好的保護與管理。

臺灣金控公司及其他各子公司間交互運用客戶資料,皆依法令規定,簽訂保密協定或限制其用途,以確實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

一、立同意書人就貴公司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其他各子公司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有關將本人資料之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以下統稱交互運用),除姓名及地址外,就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詳背面「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第五點),對下列公司立同意書人意願如下:

同意 不同意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互運用本人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交互運用本人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同意 不同意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交互運用本人其他基本資料及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

立同意書人親簽或蓋原留印鑑_____法定代理人親簽或蓋原留印鑑_____

二、立同意書人過去如曾對貴公司出具交互運用本人資料之意願表示,立同意書人聲明均以本同意書取代之;嗣後立同意書人得隨時透過貴公司提供之服務管道(如: **客服專線電話: 07-7999-660**)或以書面要求停止對本人基本資料或往來交易資料之交互運用;貴公司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立同意書人身份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立同意書人通知辦理。

三、立同意書人已詳閱本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書及下列通知事項之內容,確實了解貴公司對客戶資料使用、保密措施所作之完整說明。

通知事項

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等相關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時,除姓名及地址外,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先經客戶書面同意,且基於行銷目的蒐集客戶資料時,不得為行銷目的外之利用。

貳、遵照「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11、13 條規定揭露內容如下:並於本公司網頁公告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111.06.29)

一、訂定目的: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之客戶資料保密措施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善盡對客戶資料保密之職責。

二、資料蒐集方式:

本集團取得客戶資料之方式,來自己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金控)或各子公司交易往來之既有客戶;或客戶參與本集團透過人員、電話、網路及其他方式之服務或活動所提供之資料;或由其他合法且公開管道所取得之資料。

三、資料儲存及保管方式:

本集團取得客戶資料後,將依相關作業規範建檔並儲存資料庫,同時嚴格控管客戶資料之存取,除本集團員工於各該公司業務範圍得蒐集、使用及保管客戶資料外,非經正式授權之人員不得取得及使用客戶資料。

四、資料安全及保護方法:

為強化客戶資料傳輸、儲存、使用之安全,本集團除運用安全之軟硬體設備及機制進行客戶資料之傳輸外,並依政府相關法令及資訊管理原則,設立防火牆,防止不法侵入及惡意程式之破壞,以避免客戶資料遭到非法取得與存取使用。

五、資料分類、利用範圍及項目:

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除姓名及地址外,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資料分類與內容如下,但各子公司可依其業務特性增刪之:

(一) **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名稱、出生年月日/核准設立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行號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

(二) **往來交易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以下各目資料:

1. **帳務資料**:包括帳戶號碼或類似功能號碼、信用卡帳號、存款帳號、交易帳戶號碼、存借款及其他往來交易資料及財務情況等資料。

2. **信用資料**:包括退票紀錄、註銷紀錄、拒絕往來紀錄及業務經營狀況等資料。

3. **投資資料**:包括投資或出售投資之標的、金額及時間等資料。

4. **保險資料**:包括投保保險種類、年期、保額及繳費方式等相關資料。

六、資料利用目的:

交互運用及揭露客戶資料,以滿足客戶投資理財各項需求,提供客戶更完整、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或服務。

七、資料揭露對象:

本集團將依法令規定,僅在臺灣金控及各子公司或其委任處理營業相關第三人間進行交互運用及揭露;除法令規定許

可或與客戶契約另有約定外，本集團不會再向上開揭露對象以外之任何人揭露、轉介或運用客戶資料。

八、客戶資料變更修改方式：

客戶得透過書面或親洽等方式通知變更其資料，由本集團人員確認客戶身分後，依相關作業規定予以更改、修正，以維護資料之正確性及可靠性。

九、選擇退出方式：

如客戶不願意再收到本集團有關共同行銷之業務活動訊息，或不願再讓本集團交互運用其資料，得隨時透過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各子公司客服專線、書面或臨櫃辦理等）要求停止，臺灣金控或其子公司應於接獲客戶通知並確認客戶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客戶通知辦理停止對該客戶相關之資訊交互運用及共同行銷行為。

十、公告方式：

本保密措施如因社會環境及法令變遷而修改，除透過臺灣金控及各子公司網頁公告外，並以各營業處所內明顯位置公告、電子郵件或書面三種方式擇一，儘速周知客戶。

十一、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子公司名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客戶資料外洩或不當使用申訴方式：客戶若發現有資料外洩或遭不當使用等情事，可透過本集團提供之各項服務管道辦理申訴，臺灣金控或各子公司接到申訴訊息後應儘速查明且妥為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客戶。

拾柒、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立書人（以下簡稱甲方）於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含臺股證券交易或嗣後經主管機關開放之商品等），除法令另有規範外，甲方同意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各交易商品之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並取代現行依規定每月或每日實體郵件寄送之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甲方並已詳閱且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一、乙方得將甲方於乙方買賣各項商品之對帳單或其他交易資料等，寄送至甲方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本同意書經乙方核對甲方簽章無誤後，並自通知到達乙方之次月起生效。
- 二、本項作業之網路安全機制，係使用 TWAC 台灣網路認證公司之電子認證服務（CA），並採加密方式 E-mail，以確保資料安全，前項資料寄送紀錄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期限予以保存，惟網際網路傳送仍有一定之風險，甲方在此聲明已確實瞭解其風險，且同意承擔此風險，並同意乙方電腦稽核紀錄之電子郵件寄發日為電子對帳單之寄送日。
- 三、甲方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之股票合計每月交易金額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以下、興櫃股票買賣及複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乙方得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對帳單。
- 四、甲方之電子郵件信箱位址如變更或欲終止本同意書，須親自辦理或以書面通知乙方，並自通知到達日之次月生效。
- 五、甲方同意乙方如因故無法以電子郵件寄送對帳單時，得以實體方式寄送至甲方於開戶契約所載之地址。
- 六、電子對帳單與委託買賣之內容如有差異，甲方應於送達後儘速向乙方查明確認無誤，並同意以乙方帳載資料為準，各項權利義務不因電子對帳單內容及有無送達與否而有所變動。
- 七、甲方同意倘網路傳輸通訊遭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與乙方、其他協力廠商或相關電信業者網路系統軟體設備故障或人為操作業務疏失等事由（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延遲郵寄或無法寄送時，除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外，乙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惟經甲方通知無法傳送之事實後，乙方得再行補寄。
- 八、甲方了解本同意書相關事宜悉依主管機關之法令、函釋規定及乙方網站之公告為準，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函釋變更或乙方認為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或網站公告方式修改之，甲方絕無異議。
- 九、如因甲方未即時更正電子郵件信箱位址，致乙方所寄發之電子郵件無法或遲延送達，甲方願意自行負責所有可能造成之損失。

拾捌、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102.12.30)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櫃(市)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投資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 投資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 (二) 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 (三) 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 (四) 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 (五) 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 (六) 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投資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投資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 (七) 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

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 (八) 投資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投資人權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投資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投資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投資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投資人主張權益。
- (九)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本人已收到貴公司交付之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本人已充分明瞭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有關風險，並收到本特別注意事項無誤，特此聲明。

拾玖、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111.07.20)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拾點第一項之規定訂之。

交易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買賣 ETF 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 ETF 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 ETF 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 二、ETF 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 三、ETF 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 四、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 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交易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 ETF) 受益憑證

期貨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五、期貨 ETF 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 ETF 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 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 ETF 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交易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除前述第一項至第四項風險外，尚有下列風險：

- 六、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以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主要為非投資等級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 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三)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 ETF 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 Rule144A 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 ETF 之淨資產價值。
 - (六) 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申購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各類 ETF 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 一、ETF 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 ETF 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 ETF 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 二、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 三、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 四、ETF 受益憑證申購買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業於委託買賣或申購買回上述各類 ETF 受益憑證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各類 ETF 受益憑證之交易風險已充分明瞭，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貳拾、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103.12.17)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第 20 條規定訂定之。

投資人以現有櫃檯買賣證券交易帳戶委託證券經紀商買賣黃金現貨，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了解買賣黃金現貨之潛在風險，並考慮及認知下列事項：

一、黃金現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二、買賣黃金現貨前，已充分瞭解：

(一) 黃金現貨之報價單位為一台灣錢(3.75 公克)，交易單位為一台兩(37.5 公克)，買賣申報數量為一交易單位或其整倍數。

(二) 黃金現貨每一營業日之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之限制。

(三) 黃金現貨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透過電腦議價點選系統與各該黃金現貨之造市商進行交易，且以成交當時造市商之報價為成交價，該報價為造市商依取得成本，加計合理利潤並考量市場供需情形而定，其價格與銀行、銀樓或其他黃金商品業者之牌告價可能不同。

(四) 黃金現貨價格與國際金價變化之連動性高，價格波動有時可能較大，本人應審慎評估自身之風險承擔能力。

(五) 黃金現貨之提領及轉換作業係依集保結算所相關規章及黃金現貨保管機構所訂之轉換及提領規定辦理，各黃金現貨保管機構之現貨提領程序、實體黃金規格及所需貼補之費用等可能不同。

(六) 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依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第一項規定，櫃買中心黃金現貨登錄及買賣辦法與櫃買中心相關公告事項係為該契約之一部分。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黃金現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貳拾壹、資料共用同意書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貴公司開放本人透過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路銀行驗證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後，經合法登入該網站，即可直接查詢本人於貴公司之有價證券交易庫存餘額資料。

貳拾貳、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告知事項

本公司依「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進行以下措施：

(一) 建立業務關係之對象(包含委託人、委託人之實質受益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為受經濟或貿易限制/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本國政府或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本公司得拒絕開戶、暫時停止帳戶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逕行終止業務關係或銷戶。

(二) 對於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質受益人或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本公司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業務關係。

(三) 以上所述暫時停止帳戶各項業務往來與交易，除賣出帳戶既有部位之交易委託外，本公司不再接受帳戶其他新的交易委託，並得於帳戶中既有部位出清後，終止雙方契約關係。

(四) 本公司依本事項辦理若致委託人發生損害或承受不利益者，均由委託人自行承擔，本公司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貳拾參、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107.12.18)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三條之一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台端從事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一、轉(交)換公司債係為債權得依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轉(交)換為股權之有價證券，基於轉換股權之特性，其價值與其轉換標的證券之價格會有連動關係，投資人應留意轉換標的證券價格對轉(交)換公司債之影響。

二、轉(交)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期間、行使轉(交)換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明訂於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中，但轉(交)換公司債上櫃、上市後在櫃檯買賣市場、集中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三、投資人於購買轉(交)換公司債前，應先行詳讀其發行及轉(交)換辦法，並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四、投資人於轉(交)換公司債之可行使轉(交)換期間屆滿，而未提出行使轉(交)換權利之要求者，視同放棄行使轉(交)換權利。

五、轉(交)換公司債其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時，會先行停止轉(交)換公司債之轉(交)換申請(註)，投資人應了解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交)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交)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交)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交)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交)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交)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將可能導致轉(交)換公司債停止轉(交)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交)換期間。

註：召開股東常會將自股東常會日(含)往前 60 日起停止轉(交)換；召開股東臨時會將自股東臨時會日(含)往前 30 日起停止轉(交)換；無償配股、發放現金股息或現金增資均自停止過戶日前 15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停止轉(交)換，期間約 26 日。(以上停止轉(交)換期間會配合法規修正而變動，以下釋例亦同)

例一：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以至債券到期。

甲公司 1 年只配息 1 次，106 年度公司於 5 月 5 日召開股東常會、於 6 月 6 日辦理年度配息、於 7 月 7 日辦理現金增資。該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於 106 年 7 月 3 日到期，該轉換公司債 106 年停止轉換期間如下：

停止轉換事由	停止轉換期間	停止轉換日數
召開股東常會	106/3/7(二)~106/5/5(五)	60
辦理年度配息	106/5/10(三)~106/6/6(二)	27
辦理現金增資	106/6/12(一)~106/7/7(五)	26
債券到期	106/7/3(一)	共計 109

故該轉換公司債自 106 年 3 月 7 日起長期無法行使轉換，至債券到期日前僅 5 月 8 日、9 日及 6 月 7 日、8 日、9 日共計 5 日得提出行使轉換。

例二：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發放股利，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期間大幅增長。

乙公司於新制實施後改採按季發放股利，每年可配息 4 次，該年度乙公司辦理 1 次股東常會、1 次現金增資及 4 次配息作業，其發行之未到期轉換公司債該年度全年停止轉換期間共計約 190 日(=60+26+26*4)，約佔全年 365 日之 52%。

六、另外可能因發行人違反櫃檯買賣、上市契約、發生發行及轉(交)換辦法訂定之終止上櫃、上市事由或轉換標的證券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等情事，致使轉(交)換公司債必須終止櫃檯買賣、集中市場交易。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性質，對所有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投資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本人(委託人)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於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前已詳讀本風險預告書，並經貴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上述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之風險業已明瞭，特此聲明。

貳拾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112.04)

立契約書人(以下稱甲方)，茲為委託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特簽訂本契約書，雙方並承諾遵守下列各條款：

第一條(定義、依據及補充規範)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係指乙方接受甲方委託，按甲方依本契約指定之條件及買進日期，以定期定額經由綜合交易帳戶買進約定標的，於成交後配至甲方保管劃撥帳戶，成交價格為乙方以交易日當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全部成交數量及成交金額之加權平均價格。

乙方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交易法令、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定期定額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券商公會)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規定辦理。

前項證券交易法令、作業辦法、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嗣有修正者，雙方權利義務概依修正後之規定定之。

本契約未約定且前項證券交易法令、作業辦法、相關章則、辦法、公告、函示亦未規定之事項，由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市場交易習慣辦理。

第二條(投資標的種類及投資約定方式)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應於乙方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內，自行指定投資標的、投資金額或數量等相關條件，詳如附表(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

前項附表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若有更改變動或欲終止扣款者，甲方應另行簽定附表通知乙方，除雙方另有約定生效日外，經乙方受理後次三個營業日始生效力。惟如因法令變更、投資標的之發行公司等因素而致無法投資約定標的時，不在此限。

乙方提供之每月指定買進日期及選定之股票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範圍若有更改變動者，乙方應揭示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甲方；但其更改變動者如為甲方已指定之投資標的者，乙方應通知甲方，如甲方未於收受通知後三日內向乙方變更其自行指定之投資標的或為其他意思表示者，乙方得終止該標的之定期定額買進委託。

甲方指定之標的有停止買賣或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乙方應於定期定額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如因此停止買進連續達三次，乙方得終止該標的之定期定額委託買進。

第三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及扣款金額之計算)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甲方同意授權指定之金融機構，依甲方指定之買進日按月定期定額自甲方之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撥入乙方證券交割專戶，作為甲方委託乙方買入投資標的之價金(包括成交價金及相關費用)。

甲方授權轉帳帳戶於指定買進日之前二個營業日應有足夠之金額(含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並同意轉帳機構自動轉帳付款日之次一營業日，即為投資標的之委託交易日。如因轉帳機構之電腦轉帳系統故障、電信中斷或有其他不可抗拒事故，未能於所定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甲方同意順延至轉帳機構電腦修復正常運作、電信中斷或不可抗拒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之次一營業日為該投資標的委託交易日。

甲方指定之定期定額買進日如非市場交易日，以致該筆交易指示無法執行時，該筆交易順延至次一交易日辦理，惟農曆春節市場休市多日，如遇前交易日落於該區間，依前述規則順延後，仍有與前(後)一個買進交易日之作業程序重疊情形(兩個交易日之款項扣款或買進委託等作業分別為同一日)時，則後一個買進交易日之交易暫停乙次。

如轉帳付款日(即指定買進日之前一營業日)甲方所指定轉帳帳戶須同時支應交易市場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交割價款、公開申購或競價拍賣有關款項等)時，甲方同意應以其他應付款項為優先，最後為本條第一項之委託價金及相關費用；且甲方所指定轉帳帳戶餘額不足支付當次指定買進之全部證券交易價金及證券交易手續費時，甲方當次所指定之全部定期定額買進委託均視為取消，乙方將不予執行。

甲方授權轉帳帳戶經連續扣款三次不成功，乙方得停止執行甲方全部定期定額之買進委託。

第四條(委託人應負擔之費用)

乙方接受甲方委託辦理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甲方應負擔證券交易手續費用，按每筆投資標的成交金額之 0.049875%計算，最少收取新臺幣 20 元。

前項費用，如有調整時，乙方應揭示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登載於網站或以對帳單通知，甲方並同意該調整內容。

第五條(證券商買進不足額之處理方式)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時，乙方不擔保甲方委託投資標的一定全部成交，若於乙方依約定下單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時，甲方同意乙方無息返還甲方未成交之原始金額及手續費。

若乙方接受不同委託人委託於同日買進之相同投資標的無法全數成交時，甲方之成交數量將視同一日不同委託人委託金額之比例，按乙方當日成交之數量中分配計算，乙方並將返還甲方未成交部分之金額及手續費。

第六條(定期定額最低金額及股數)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同意每筆投資最低扣款金額依附表(客戶投資標的約定書)辦理。

第七條(契約之生效日期及變更)

本契約於甲乙雙方共同簽署時生效。

本契約內容如有修正必要，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約定外，乙方得以書面、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甲方或於乙方網站以公告方式調整之，甲方若未於前揭通知或公告日後五日內以書面向乙方表示異議時，則修訂之條款自前開通知或公告當日起生效。

第八條（契約之終止）

除依主管機關指示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契約即為終止：

- 一、任一方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他方終止本契約者。
- 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本契約之規定，經他方通知 30 日之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他方得以書面或電子媒體方式通知終止本契約。
- 三、任一方發生：
 - (一) 受破產宣告；
 - (二) 主管機關命令解散、停業或撤銷廢止營業許可、公司登記之處分，或乙方自行停止或遭主管機關處分停止辦理本項業務；
 - (三) 自行解散、停業或歇業；
 - (四) 經法院宣告重整前緊急處分或重整、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而尚未恢復往來；
 - (五) 死亡或其他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者。
- 四、甲乙雙方間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受託契約終止者。
本契約之終止，不影響甲乙雙方於本契約終止前已發生之權利義務。

第九條（權益事項變更之通知）

乙方依據本契約辦理通知事項時，係依甲乙雙方簽訂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之「開戶基本資料表」所列通訊資訊辦理。甲方對於基本資料如有變更，除變更姓名、戶籍地址或身分證字號須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原開戶之乙方總、分公司辦理外，其餘應依乙方公告之管道辦理。於甲方通知乙方並完成相關變更手續前，甲方不得以其變更對抗乙方。

第十條（通知方法及送達時點）

本契約相關之意思表示、觀念通知或交付，應以親自遞送、郵遞、電子媒體、傳真或其他經雙方當事人約定之適當方式為之。

甲、乙雙方依本契約所定方式所為之通知或交付，其送達時點如次：

- 一、以「郵寄函件」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通訊地址發出，並經通常之郵遞時間時，視為送達。如函件遭任何原因退回（包括但不限於拒收、招領逾期、遷移不明或查無地址等），則以該函件付郵之日視為送達日。
- 二、以「傳真」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傳真號碼發出，並收到傳真機通訊紀錄之確認時，視為送達。以「電子媒體」方式為之者，於向約定之電子傳輸設施發出且未接獲退回或發送失敗之訊息時，於發出時視為送達。
- 三、以「親送面交」方式為之者，送交時視為送達。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之金融消費者，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甲方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保密義務）

甲乙雙方若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處理者，任一方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爭議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該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

第十三條（印鑑使用約定書）

甲方同意與乙方訂立「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等契約文件，留存印鑑式樣與「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之原留印鑑相同。但法人留存之印鑑式樣應與經濟部登記之印鑑相同。

第十四條（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在簽訂本契約前已詳細閱讀本契約書之內容，並瞭解及同意以下事項：

- (一) 甲方已於合理時間內，自行審慎詳閱乙方所提供之說明文件，充分瞭解可能承受之投資風險，並基於獨立之判斷後，交由乙方依約執行。
- (二) 甲方委託乙方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已清楚知悉並同意由乙方決定買進之價格及時間，惟所生之投資風險及利益，悉由甲方自行負擔與享有，乙方不保證獲利或分擔損失。
- (三) 甲方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委託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業務相關資料提供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主管機關所指定之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所需。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

委任人(即授權人)茲授權受任人(即被授權人)_____等共____人為代理人，受任人得單獨/共同代理委任人於 貴公司以委任人名義從事買賣交易、辦理交割、標借、融資融券業務、公開申購及競價拍賣、借貸業務及其他往來事宜，在委任人合法終止本委任關係前，上開行為均由委任人負全責，絕無異議。委任人並聲明絕無提供帳戶供受任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之情事，如經 貴公司查證確有前揭情事或其他法規禁止之情形時，均由委任人自負法律責任， 貴公司並得為一切必要之處置，絕無異議。

受任人願意接受委任並承諾，因代理委任人處理上開委任事務，如有任何虛偽不實，受任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願就因受任人參與所生委任人對 貴公司所生之債務或侵權行為負連帶清償責任，受任人與委任人間如有任何爭執，概與 貴公司無涉。委任人及其受任人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得向相關單位取得委任人及受任人之信用徵信資料。

為昭信守，特聯名出具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授權/聲明書如上。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任人(即授權人)

姓 名：_____ (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統 一 編 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委任人本人親簽，法人請填寫法人全銜及其統一編號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

姓 名：_____ (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關 係：_____

※1、委任人為法人時，由負責人親簽。

2、委任人為未成年人時，由法定代理人(父母)親簽。

受任人(即被授權人)：

(1) 受 任 人 姓 名：_____ (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關 係：_____

(2) 受 任 人 姓 名：_____ (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關 係：_____

(3) 受 任 人 姓 名：_____ (請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通 訊 地 址：_____

關 係：_____

※委任人簽名及蓋章需與原開戶印鑑相符。

※請檢附委任人與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說明：1、委任人與受任人應加簽『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委任人已簽署『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者得免簽)

2、受任人須另留存印鑑卡。

委託人對本契約書均已詳細審閱且充分瞭解，並同意遵守全部內容，如法令函釋有所變更，該修訂變更之內容將視為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內容之一部分，願對所填寫及提供資料之正確性及真實性負全責，且對於下列各類交易之風險已完全明瞭後始簽章，特此聲明。

※請注意本金融商品或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契約粗斜標題部分為金融消費者需特別留意之重要內容請消費者詳閱。

※委託人（立書人）若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委託人與本公司間就證券交易所生之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本公司提出申訴，本公司應於收受委託人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回覆委託人，委託人如不接受本公司處理結果，可再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本公司申訴專線：07-7999-660、申訴信箱：sec01510@twfhcsec.com.tw

開戶文件包括：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開戶基本資料表及確認同意事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下單風險預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人自填徵信資料表（本人自行填寫並確認）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FATCA 及 CRS 個人客戶自我聲明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資料使用同意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對帳單同意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開設有價證券保管劃撥帳戶契約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聲明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保管同意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黃金現貨風險預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料共用同意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櫃檯買賣確認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授權暨受任承諾 授權/聲明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授權 代理開戶及買賣證券等授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許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告知事項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同意書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買賣轉換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 | |

此 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訂約人）_____（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法定代理人或代理人_____（親簽並加蓋原留印鑑）

集保存摺(擇一申請)

申請手機存摺投資人原留印鑑：

申請集保存摺投資人原留印鑑：

「集保 e 存摺」投資人同意書及告知聲明

歡迎您使用「集保 e 存摺」，為確保您的權益，請您注意下列事項：

您申請之「集保 e 存摺」請下載安裝在您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您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集保 e 存摺」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您發生法律效力。

您透過本公司申請安裝「集保 e 存摺」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及手機號碼，本公司將提供予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集保 e 存摺」開通碼、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有關該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您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 e 存摺」安裝之使用同意書及告知事項，或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經辦開戶 核對身分證件	資料建檔	營業員	受託買賣主管	公司負責人 (法定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齡客戶開戶評估量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			
職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含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居住	<input type="checkbox"/> 獨居 <input type="checkbox"/> 居住於護理之家、長照中心或養生村 <input type="checkbox"/> 與家人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投資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年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2年 <input type="checkbox"/> 2-5年 <input type="checkbox"/> 5年以上			
主要資金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借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聚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資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退休收入來源 (退休者需寫；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金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租金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理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生活事件	近一年生活上有無重大變故(例如親人身故/離異、罹患疾病、遭逢災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認知評估	您與客戶接觸過程中，有無下列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0分)			
	客戶情境	導致困難的症狀	預期出現的困境	分數
	來公司/電話聯繫時	記憶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來公司的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忘記填寫過開戶文件	1分 1分
		定向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自己身處證券公司	1分
	簽訂/說明金融商品 契約時	記憶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不記得已經說明的契約內容	1分
		定向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不認得所屬營業員	1分
		執行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掌握辦理手續的順序	1分
		理解力和判斷力 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理解經辦同仁的意思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掌握契約內容的利弊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判斷契約締結的可行性	1分 1分 1分
評估結果	客戶是否具有辨識不利其投資權益情形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評估 4-0 分者，具有辨識不利投資權益之能力且金融商品適合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評估 5-9 分者，不具有辨識不利投資權益之能力或金融商品不適合 建議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額度，降低客戶交易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軟性勸導暫不開戶。			
評估人員	受託買賣主管		單位主管	